

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监理 服务采购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2026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

日期：2026年5月



2026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。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 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。

2. 项目业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555 号。

3. 联系人：范工，联系方式：34588751。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。

四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1. 中选单位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。

2. 中选单位必须具备丙级或丙级以上造林绿化监理资质证书；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选取造林绿化监理工作的内容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项目建设总面积共 2708.46 亩，其中封山育林面积 600 亩、针叶林改造面积 1215.42 亩、多彩森林建设面积 60.91 亩、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提升面积 222.41 亩、中幼林抚育面积 323.33 亩及生态公益林大径级森林培育面

286.39 亩。按照项目设计文件、施工合同和相关资料及说明，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用管理、组织协调、施工环保等全过程的施工及质保阶段的监理服务，并按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作，编写相关监理报告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履行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。

3. 服务方式：外业须到广州市番禺区实地开展监理工作；内业可在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

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服务金额：208157.3 元

八、服务时间：

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九、项目验收程序

项目完成后，由中选单位递交正式成果文本及整理归档材料，由项目业主对该项目成果及材料进行审核审批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解决争议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服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